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190826

签订地点：白城市中兴东大路65号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需方：白城市第三中学

供方：长春市祥瑞普泽商贸有限公司

白城市第三中学（需方）需求的教学设备白城市第三中学班班多媒体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包括：65寸触控一体机、OPS电脑、推拉黑板、高拍仪（货物名称）经白城市白城市红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HRZTB-2019-2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长春市祥瑞普泽商贸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白城市洮北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65 寸触控一体机	东方中原 65IWMS-DS-L02	详见附表	48	11000	528000
OPS 电脑（嵌入式）	东方中原 DONVIEW0001	详见附表	48	3500	168000
推拉黑板	蓝贝思特 TY11A	详见附表	48	950	45600
高清展台	鸿合 HZ-G7A	详见附表	48	900	43200
合计金额	小写：￥784800.00 元。 大写：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784800.00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10天。

安装时间：交货后5日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使用。

3.2交货地点：白城市第三中学

3.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

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式：

4.1设备安装：需方指定1名专人负责本次安装的对接人，与供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建项目施实推进组。需方负责提供设备组装场地，将安装地点进行清理，并提供最方便快捷的安装条件和持续供电电源。需方在设备安装前一次性提出安装方式、方法和标准后与供方协商一致开始施工。如因需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滞工由需方负责损失，如因供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如安装过程中需方更改原定方案或增减设备，供方要积极配合，需要费用的取得需方同意后追加费用。

项目推进组人员：

需方指定专人姓名 石磊 ；职务： 电教主任；联系电话：13630768918

供方指定专人姓名： 李海洋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17643631349

4.2调试：供方将设备安装完毕后，开始调试，确保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5. 付款方式

5.1 验收合格后供方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5.2 **需方自行付款**：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以招标文件要求的3：3：3比例付款，即：验收合格后支付购货款，每年支付购货款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陆佰(261600元)。

5.2 **付款截止日期：** 为2021年12日15日

6.售后保证

6.1供方要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质量问题3年免费质保。如因需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供方只收取成本费。

6.2供方免费为需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免费更换，因人为损毁供方对产品维修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7. 质量保证

7.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中标书中品牌、规格、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中标书参数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供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质量验收：

8.1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方或需方通知采购中心，由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组成联合验收组共同对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参数，配置等事项进行验收。

8.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方、需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8.4验收合格后，供需双方共同在《白城市洮北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应商和采购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方和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方和需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争议解决方式

10.1 需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本次产品采购进行了招标，经法律程序评定由需方作为本次产品采购的供货方，具有法律保护。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供方不能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11.2 如果需方因素违约，应承担供方的全部损失和违约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3．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

事人（指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需方：白城市第三中学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庆北街 1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19年8月26日

邮政编码：137000

电话：13630768918

开户行：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分理处

账 户：0770102231015300000218

供方：长春市祥瑞普泽商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31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81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19年8月26日

邮政编码：130031000

电话：13134430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帐户名称：22001004601052501892

吉林省红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